

#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0.7.14

## 壹、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 一、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 二、代理職缺：控管缺
- 三、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四、聘期：110/08/30~111/07/01
- 五、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六、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參、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 3.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4. 或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第 5 次 報名資格	同上(第 4 次報名資格)。

####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至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二、公告方式：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https://bulletin.tn.edu.tw/Default.aspx>

本校網站：<https://www.gm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1次 報名時間	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至110年7月19日(星期一) 上午9時~下午4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 報名時間	110年7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 報名時間	110年7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 報名時間	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 報名時間	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下午4時 (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幼兒園(臺南市關廟區東安街70號)，電話：06-5965564

聯絡人：幼兒園許主任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1份。
- (二)切結書。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五)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
- (六)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 1.專科以上學校「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倘為102年8月1日(含)以後入學者，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 2.非「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
  - 3.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1)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2)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3)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七)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影本1份)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畢業證書。

2.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1)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2)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3)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八)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四、報名方式：於上開規定報名時間內將所有資料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 不受理郵寄報名。

##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 (請於上午 8:45 前至本校國小校區報到)
第 2 次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2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起 (請於上午 8:45 前至本校國小校區報到)
第 3 次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 (請於上午 8:45 前至本校國小校區報到)
第 4 次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起 (請於上午 8:45 前至本校國小校區報到)
第 5 次 甄選日期	110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 (請於上午 8:45 前至本校國小校區報到)

二、地點：關廟國小校區 (臺南市關廟區文衡路 121 號)

##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一) 範圍：自訂主題，提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三份，教具自備。

(二) 時間：每人 15 分鐘。(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行政理念與倫理及親師溝通之相關問題為主。(個人檔案及任何資料均不得攜帶進場)

(二) 時間：每人 10 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第 9 分鐘響鈴 1 次；第 10 分鐘響鈴 2 次，立即結束)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 捌、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第 1 次 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2 次 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3 次 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4 次 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5 次 甄選結果公告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 二、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 甄選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
第 2 次 甄選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
第 3 次 甄選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前
第 4 次 甄選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
第 5 次 甄選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線上參加本校教評會審查，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第 4 次及第 5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門口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15 條規定。
- 五、考試相關事項：06-5965564（幼兒園許主任）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 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代理教師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家用)	
				(手機)	
學 歷 (含科系)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起迄日期	畢業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其他				
教 師 證 書	種類及科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主 要 經 歷  教 學 經 歷 (    ) 年	曾服務之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日	機關電話
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考人 簽章			審 查 人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0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應考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教師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 核章			
<p><b>注意事項：</b></p> <p>一、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一）申請閱覽試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三）要求重新評閱。</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